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 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与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整（¥292,971,956.00 元），项目开通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买方：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华

注册资本：3,018,29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温州火车站大楼三楼

主营业务：市域铁路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

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认为，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长期核心战略客户之一，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2、卖方：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注册资本：311,338,108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业务、脱硫环保业务、半导体节能材料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合同，提供本项目货物和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整（¥292,971,956.00元）。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0.7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